

证券代码：688387

证券简称：信科移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